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本委受理的〔2024〕807梁开成诉四川旭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〔2024〕878于会雨诉被申请人陕西树美福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、第三人李自荣、〔2024〕1154刘晓晓诉新疆高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第三人石少华的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，因以上单位、个人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上述单位、个人送达以上案号仲裁裁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（河南东路781号4楼）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在公告期满后，非终局案件15日内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终局案件30日内到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，逾期不起诉或不申请撤销，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
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